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0Z255749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智能总机系统建设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纸质参选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参选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参选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请仔细检查参选文件是否已按比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六、 比选项目内或所参选包号内如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七、 如参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八、 领购了比选文件的公司，请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国 e 平台确认是否参加响应报价。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比选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参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参选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参选邀请函

各（潜在）参选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智能总机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参选人响应报价。项目比选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比选编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智能总机系统建设项目/0724-263QZ2557494

二、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采购限额下的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项目标的及服务时间、地点

1．项目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智能总机系统建设	1项	15.82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参选人必须对所参选项目的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2.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3.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参选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响应。(参选人出具声明函)

4.已领购本次比选文件。

五、符合资格的参选人应当在**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3日（节假日除外）0:00至17:30（北京时间）**领购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领购比选文件方式：

1、国e平台的域名及登陆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比选（建议使用“遨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也可在国e平台用户指南（http://www.ebidding.com/yhzn/index.jhtml）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flash运行）

2、新参选人的注册方法

参选的单位须在领购比选文件前前往国e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用户指南中《参选人注册手册》。

3、电子比选文件的领购方法

比选文件由比选代理机构发售，请参选人代表领购比选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首先在国e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领购比选文件；

（3）比选文件售价：每套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比选文件领购方式：

网上支付方式

参选人可在国e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通过网上支付方式领购本项目比选文件，具体步骤：

（a）登录后选择“文件管理”-“比选文件领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立即领购”生成订单；如要寄

出（a.领购。选择“文件管理”-“比选文件领购”，“是否需要纸质标书”请选择“是”，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b）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付款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选项目参选人领购比选文件操作手册》），请参选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购标订单完成后，参选人可登录国e平台，在“文件管理→比选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PDF文件。

4、国e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注册审批：龚先生020-37861046；

操作咨询：李小姐020-37861083、李先生020-37860665、邓先生020-37860683。

六、参选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2月7日10时30分00秒(注：10时00分开始现场受理纸质参选文件)

七、参选文件送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

八、比选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2月7日10时30分00秒

九、比选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

十、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子华、王淇净	比选人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20-37860526、13519805853	电话：0898-68628587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内容

一）、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参选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响应（参选人出具声明函）。

4.已领购本次比选文件。

二）、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参选人参选无效。

一、项目总体规划

为契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建设发展要求，践行医院善良求真创新的价值理念，打造智能化、高品质的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海南眼科医院智能电话总机系统成为核心需求。

系统依托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整合医院患者服务全流程知识资源，实现智能查号、智能知识问答、高效人工转接等核心功能，有效缓解人工座席工作压力，提升电话咨询响应效率和标准化水平，为患者提供 7×24 小时便捷、精准的电话咨询服务。

同时通过咨询数据沉淀与分析，为医院服务流程优化、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医院进一步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打造区域领先的眼科医疗服务品牌。

二、核心建设内容

（一）智能查号功能

1.科室查号：患者通过电话口述所需咨询的科室名称，系统快速识别并播报对应科室办公电话、咨询电话，支持白内障专科、眼底病专科等十一个临床亚专科及行政职能部门的精准查号。

2.专家查号：患者口述专家姓名或所属专科，系统播报对应专家的坐诊咨询电话，同时可简要提示专家坐诊信息，满足患者针对性的咨询需求。

3.服务点位查号：支持医院抽血室、验光配镜中心、病案复印室等各类服务点位的电话查询，患者口述点位名称即可获取精准电话，方便患者各类业务咨询。

4.模糊查询适配：针对患者口语化模糊化的查号需求，系统具备语义理解能力，通过多轮引导确认患者实际需求，精准匹配查号结果，避免因表述问题导致查号失败。

（二）智能知识问答功能

1.就诊服务问答：全面覆盖挂号预约取号分诊等就诊全流程问题，包括预约挂号方式、放号时间、迟到处理、取消预约等，直接通过电话语音为患者解答，与医院患者服务工作手册的标准答复内容同步。

2.检查检验问答：解答抽血时间、检查报告补打、检查单遗失补办等问题，明确各类检查的办理流程、所需凭证、办理地点，为患者提供清晰的检查指引。

3.住院出院问答：详细解答入院办理流程、出院办理步骤、押金退还、带药取药等问题，明确各环节办理地点和所需材料，简化患者住院出院办理的咨询流程。

4.医保报销问答：针对本地医保和外地医保报销备案材料等问题进行标准化解答，明确异地医保备案流程报销所需资料，为患者医保相关咨询提供精准答案。

5.院务服务问答：解答医院地址公交路线停车指引、充电宝领取等院务服务问题，同时覆盖优先服务对象认定、投诉渠道等内容，全方位满足患者各类院务咨询需求。

6.专科病症咨询引导：针对白内障青光眼近视防控等各类眼科病症的就诊科室、挂科指引问题进行解答，根据患者症状描述，精准推荐对应专科，为患者就诊提供专业引导。

7.术后及用药咨询指引：解答常见眼科术后注意事项、用药咨询等问题，同时针对复杂的术后护理和用药问题，引导转接对应专科医生进行专业解答。

（三）智能转接与人工协同功能

1.智能转接触发：系统无法解答的复杂问题、患者明确要求转人工的咨询，自动触发人工转接功能，无需患者重复拨打，提升咨询体验。

2.精准科室转接：根据患者咨询的问题类型，自动匹配对应专科或职能部门的人工座席，实现精准转接，减少人工二次转接流程，提升转接效率。

（四）通话数据管理功能

1.通话记录存储：系统自动存储所有电话咨询的通话录音和文字转写内容，包括主叫号码通话时间咨询内容、解答结果、转接记录等，存储期限满足医院管理和合规要求。

2.数据检索查询：支持按主叫号码通话时间等维度进行精准检索，方便医院工作人员快速调取历史通话记录，进行问题溯源和服务核查。

3.数据统计分析：生成电话咨询的统计分析报表，包括咨询总量、高峰时段咨询量、各科室咨询占比、高频咨询问题智能解答成功率、人工转接率等。为医院服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五）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1.知识库管理：搭建可视化的知识库管理界面，支持知识内容的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等操作，可根据医院服务内容更新实时调整知识库，同时支持知识内容的多级审核，确保知识准确性。

2.话术管理：针对电话咨询的语音交互特点，定制化设计智能解答的语音话术，支持语音话术的个性化编辑和优化，确保话术简洁明了、通俗易懂，贴合电话语音交互场景。

3.权限管理：设置多级系统操作权限，区分系统管理员、知识库维护人员、人工座席等不同角色，明确各角色的操作权限，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和管理规范。

4.系统监控：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电话接入量接通率、响应时间和系统负载等指标，出现异常时自动发出预警，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总计 15.82 万元，其中硬件采购 7 万元、软件采购与院内系统对接开发 8.82 万元。

三、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语音接入网关	4FXO4FXS 模拟中继接入，SIP 协议，支持 PBX 功能	台	1	
2	智能客服专用服务器（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1 X Intel Xeon Bronze 3206R Processor/1.90 GHz/11 MB/8C/8T/85W/2UPI/2133MHz 内存：2 × 32GB/DDR4/2666MHz 或 2933MHz 或 3200MHz/ECC/REG 硬盘：1×1TB/SATA/7200RPM/3.5 寸/企业级	台	1	供应商自备
3	GPU 服务器（不低于以下配置）	单台配置 CPU：Intel i9-13900 主板：Z790-PLUS 内存：DDR4 128G 3600mhz SSD：1TB pcie 3.0 机械硬盘：SATA3 2TB GPU 显卡：N4090	台	1	供应商自备
4	ASR 系统**（自动语音识别系统）**	核心识别：支持中文普通话；结果输出与处理；输出格式支持文本/TXT/JSON 等，支持标点自动添加、措词修正功能可对接第三方系统 API；	套	1	

		并发 license 授权；2 路			
5	TTS 系统（**文本转语音系统**）	语音资源支持：提供默认音色库，支持（中文普通话），支持专属音色定制（含专业录音＋模型训练，输出特有音色）；合成能力；文本适配：支持多音字、数字、标点符号智能处理，兼容专业术语（如金融/医疗词汇）； **并发 license 授权；2 路**	套	1	
6	语言模型建模	基于现有总机业务功能，训练可信大模型，具备可控、可追溯和可编辑的功能。大模型构建采用 Domain Adaptation 技术从大模型通过知识蒸馏构建了基于直觉反射的 Reflex 小模型，Reflect 的反思过程中基于批判性思维的规则进行问题分析和目标分解，最后的 Restructure 阶段系统会重构目标问题并选用合适的大模型基于知识图谱进行推理。 系统上线前根据用户提供的各种业务场景中的本地化录音、文本语料数据进行转写、标注，包括方言词、高频词、领域实体、事件和关系，进行定制化语言和语义模型训练，提升业务模型对于整体系统的识别准确率。	套	1	借助我院总部模型
7	AI 智能客服交互引擎	机器人问答引擎，提供智能分词、语义分析、意图识别、文本交互、转人工等基础智能交互服务。具体包括：1.基于深度学习的分词、断句和语义识别引擎。2.包含文本分类，标签任务，实体评级，基于过滤的推荐，基于内容的推荐，以及字、词句嵌入的自然语言嵌入模型。3.基于非标注语料训练的词模型的优化。4.基于知识图谱/事理图谱的知识推理，事件演绎引擎。5.基于深层语义匹配的模板引擎。6.基于场景分析的引擎。7.基于元知识的专家系统引擎。	套	1	使用我院总部模型
8	知识管理软件模块和建立基础知识库	包括智能交互话术设计、知识库的创建、审核、加工和维护、实现知识管理，报表管理、消息管理等功能。针对用户提供业务知识，分别建立对应的场景库和知识模型。	套	1	使用我院总部模型
9	智能运营管理模块	对日常运营交互数据进行标注管理、包括咨询主题类别、数据质检、问题统计、热点分析等数据管理和分析功能，提供图形化、可视化的窗口展示，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基础配置。	套	1	使用我院总部模型
10	系统对接	对接语音网关系统、通讯录、知识库等应用服务。	套	1	
11	系统测试与上线服务	含安装调试、系统测试、产品应用培训等费用。	项	1	
12	年度服务升级维护	首年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服务；次年起计费，费用不高于项目总体费用的 5%。	年	1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方式：

1.运营保障服务：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早上9:00—下午18:00），信息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2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0.5小时；非工作期间，信息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以电话通知为准。

2.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在特殊时段包括重大社会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用户认定的特殊时段，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保障服务。

3.中选人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开展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4.提供驻场服务1人，提供开发远程支持1人，服务人员具备三年或三年以上的系统开发或维护工作经验。如果系统出现重大问题，中选人增派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

5.由于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功能缺失、逻辑错误、系统故障或系统瘫痪导致医疗服务无法开展，中选人应以最快的方式排除故障并修复，且不得超过12小时。

（三）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四）质保期：2 年。

（五）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要求：

提供安装实施、调试及培训服务，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做最终验收。

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时，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签订的合同进行履约

验收，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2）功能确认书；

3）上线报告；

4）试运行报告；

5）培训资料；

6）操作手册；

7）项目总结报告；

8）项目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到货情况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支付条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在软硬件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初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合同等相关凭证，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进度款。

2.验收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支付条件：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过试运行、第三方测评，并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合同等相关凭证，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5%，验收后正常运行90天后付剩余5%。

（七）供应商须承诺遵守医院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制度。进场测评前，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测评的人员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

（八）技术标准与交付成果：

测评工作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现行国家及医疗行业标准执行。

交付成果：测评完成后，须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差距分析报告》及专业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第三部分　参选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参选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比选。

2. 定义

2.1 “比选人”是指：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项目监督主管部门。

2.3“比选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比选采购单位”是指：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参选人

1）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在比选代理机构登记并领购了比选文件。

2.6 “中选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参选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参选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参选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参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参选费用

4.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比选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比选向中选人收取的中选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下表），以中选通知书中确定的中选金额为基数，计算下浮 20%向中选人收取。一个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选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为**服务**比选采购：

类　型 费　率 中选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比选代理项目中选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比选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0.8=2.48（万元）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中选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　　途：“（项目编号 ）”中选费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参选邀请函
2）比选项目内容
3）参选人须知
4）合同格式
5）参选文件格式
6）在比选过程中由比选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未对比选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该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问以及澄清，并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比选采购单位。比选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在国 e 平台上予以答复，并同时将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比选文件的参选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有约束力。

6.2 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无异议。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选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选人。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国 e 平台上通知所有领购比选文件的参选人。该修改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有约束力。参选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比选人回函确认。

7.2 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报价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比选文件的参选人。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8．参选的语言及计量

8.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参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选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参选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及其与比选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参选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10. 参选文件编制

10.1 参选人应当对参选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参选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10.2 参选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比选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比选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参选人参选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参选人承担。

11. 响应报价

11.1 如比选文件无特殊规定，响应报价价格以下浮率填报。

11.2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选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参选无效。

11.3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参选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4.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选和中选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参选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选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参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参选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参选保证金金额：/。

（2）参选保证金推荐以下方式，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虚拟子账户：参选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om/（简称“国 e 平台”），在领购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比选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保证金管理”-“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进入保证金管理页面；在保证金管理项目列表中选择参选人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项目栏后方的“查看”，下载《参选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根据提示内容进行保证金缴纳操作。

备注说明：参选人应按照所参选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参选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参选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响应报价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参选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参选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参选保证金，比选代理机构不承担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参选人应以参选人单位账户汇出参选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16.3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至参选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报价，否则其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选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比选代理机构备案）。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违反比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参选有效期

17.1 参选文件应在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参选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比选采购单位可于参选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参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参选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参选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参选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 四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三 份**，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参选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参选文件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彩色扫描的 PDF 格式处理。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9. 参选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参选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参选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比选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比选采购单位在《参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参选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参选，比选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5 比选公告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0 日,比选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19.6 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备核验。

20.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参选人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并书面通知比选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报价，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但参选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采购单位。从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至参选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报价。

20.3 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五、比选、评选与授选

21.比选

21.1 比选

21.1.1 比选代理机构在《参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

21.2 线下比选时，由参选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比选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参选人名称、响应报价、价格折扣、参选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参选方案。

21.3 比选代理机构做好报价记录，报价记录由各参选人签字确认。

21.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评选委员会的组成和评选方法

22.1 评选由比选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比选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选委员会原则上由 1 位比选人代表及 2 位从相关评选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比选采购单位有特殊人员要求的除外。

22.2 评选委员会将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选方法进行评选。

22.3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选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参选文件的初审，如参选文件初审不通过，其参选将被否决，初审内容如下：

23.1 参选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选委员会将依法审查参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参选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参选。

23.2 评选委员会决定参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参选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参选文件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评选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参选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23.4 如参选文件初审不通过，其参选将被否决。

24. 参选文件的澄清

24.1 评选期间，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签字）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参选人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参选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4.2 参选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比选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授选

26.1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选方法、步骤、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选报告。

26.2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6.3 中选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成交）通知书》，《中选（成交）通知书》对中选人和比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异议

27.异议

27.1对于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对于比选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对于评选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邮编：510080

异议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异议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 （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异议接收邮箱：gyjsb@ebidding.com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比选人与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中选人参选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重新比选。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比选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比选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29.2 合同履行中，比选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比选采购单位及参选人的一切比选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30.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0.2 如参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情形的，相关参选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评选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选方法、步骤及标准：

31.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65分，商务得分占25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选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32.评选步骤

评选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评选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内容
1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准入条件： （1）提供《参选函》，参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响应。(参选人出具声明函) （6）已领购本次比选文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参选文件中服务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比选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6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65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总体设计方案	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总体架构；(2)系统部署；(3)子系统及业务功能等。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9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实施方案	3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管理；（2）软件模块配置；（3）项目建设周期；（4）智能化运营；（5）系统测试方案；（6）常见故障分析方案；（7）应急预案；（8）运维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 。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一项有缺陷扣2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32分（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培训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故障排除、 日常维修保养等）；（2）培训团队人员配置；（3）培训方式；（4）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内容； （2）售后服务团队；（3）故障响应措施； （4）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

			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商务评价（25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总机系统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经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含原人事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人社部门（含原人事厅）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注：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3	团队技术实力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人社部门（含原人事厅）颁发的网络工程师 /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证得 1 分，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明材料的可以重复计分：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或单位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企业资质	4	1、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地化服务团队保障	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能提供 7×24 小时响应承诺，以及备品备件库存情况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的。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满意度评价	5	供应商提供上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对应上款“同类业绩”中可得分的有效项目）评价证明材料，评价情况至少须为 90 分或以上（或满意、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项目评价证明材料的，按一项计算；评价证明材料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3.价格评价（10 分）：

评选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	价格分是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选基准价，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评选基准价/响应报价）×1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参选人在上述各评选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参选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10 ＋ S ＋ M

其中：

W　　某个参选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参选人的实际响应报价；

Cmin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S　　某个参选人的服务评选得分；

M　　某个参选人的商务评选得分；

注： S、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评选委员会根据最终评选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智能总机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　　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依据采购结果，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就《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智能总机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成交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系统建设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类 别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服务地点
1		运维/授权/租赁服务...		¥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说明：详细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第 4 点”。

2.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且_____**（如有其它条件）**，乙方提供_____年有效服务期。

2.2 合同履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3.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不随通货膨胀或税率变化而波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 经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费用，若产生额外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3.3 合同付款方式

甲方分 2 个阶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各付款阶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并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第一次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在软硬件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支付 7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2)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过试运行、第三方测评，并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验收后正常运行 90 天后付剩余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

5.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接受合同包含的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和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保密条款

详见附件《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核实一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确认，若因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违约，则不在索赔之列。

7.3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如拖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经甲乙双方确认，若因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延迟，则不在索赔之列。

7.4 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给予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后，每拖延 1 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确认，若因乙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付款拖延，则不在索赔之列。

7.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约定人力要求的，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投入人力或在人力变更

时未能按约定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违约，每核实 1 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7.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甲方的数据资料毁坏或丢失，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9.争议处理

9.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争议发生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2 如双方发生诉讼，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履行的，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0.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应通过书面形式以双方确认的地址送达，电话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签收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邮件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10.2 通知以送到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11.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文件）；
☑响应文件（或需求响应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补充协议（如有）；
☑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
☑双方约定属于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合同终止

经核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电　　话：0898-6862858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乙方：

乙方与甲方于 2026 年___月__日签订了《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服务项目合同书》（下称主合同），双方依据主合同进行项目合作，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海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具体条款如下：

1.信息安全保密的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电子数据交换、网络传输或其它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1.2 本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电话、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交流等信息。

1.3 上述 1.1、1.2 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网络安全相关信息（包括甲方网络架构、网络设备配置信息、网络安全策略、安全防护措施、网络漏洞等）、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账号、密码及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它专有信息等。

1.4 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公共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2.保密义务

2.1 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的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赠予、转让等其它任何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2.3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4 只有从事甲方项目工作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包括离职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保证其职员（包括离职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5 在甲方建设项目范围内，本协议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合作单位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第三方合作单位或其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合作单位必须与乙方签署正式的信息保密协议，乙方须提交协议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6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防“统方”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医院做好防“统方”管理工作。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为医药、器械营销人员对甲方的药品、高值耗材使用情况的进行统计，进行商业目的及其他目的的统方，或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便利、谋权益。

2.7 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网络系统进行攻击、入侵或试图获取未经授权的信息。如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网络系统，必须获得甲方书面授权，并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进行操作。

2.8 乙方应保障自身网络、系统及设备安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网络账号和密码，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账号和密码泄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9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并在 30 天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向甲方提供乙方已完成销毁义务的证明，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或销毁保密信息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2.10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代理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或代理人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3.违约责任

3.1 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3.2 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恢复网络系统、修复数据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3.3 若乙方违反网络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擅自对甲方网络系统进行攻击、入侵或获取未经授权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4 若乙方及其职员（包括离职职员）、代理人、第三方合作单位、由乙方或其职员（包括离职职员）或其代理人或其第三方合作单位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包括离职职员）或其代理人或其第三方合作单位的责任。

3.5 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人类遗传信息或个人信息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只有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5.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协议一经签订，长期有效。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地　　址：

电　　话：0898-68628587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参选文件

一、自查表（适用于纸质比选文件）

二、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服务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参选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参选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参选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项 目 名 称）

参 选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该表适用于纸质参选文件)

评选内容	比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参选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通过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1）提供《参选函》，参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响应。(参选人出具声明函) （6）已领购本次比选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参选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参选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通过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在对应的□打“√”。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选项目参选资料表(该表适用于纸质参选文件)

评选分项	评选细则	证明文件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见参选文件第( )页

注：参选人应当根据技术/服务及商务评选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参选人的得分。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选文件商务文件

二、资格性文件

2.1 参选函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选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参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选人参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参选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经我方核实，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7.我方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9.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中选服务费。

参选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参选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参选处理。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

XXXX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参选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参选文件中选注的参选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参选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参选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参选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详见“第一部分 参选邀请函”的“参选人资格要求”。

三、商务部分

3.1 参选人综合概况

一、参选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服务设备、生产场所等。

3）参选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参选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用户评价
1					
2					
…					

注：业绩是以参选人名义完成的项目。参选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可后附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满意度等证明材料。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参选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可后附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参选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中如获中选，我司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按本项目参选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选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比选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选服务费后开具中选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普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中选费的**“普票数电发票”**，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如需开具**专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中选费的**“专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选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参选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比选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参选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参选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服务期		
5	服务方式		
6	质保期		
7	验收要求		
8	付款方式		
9	其它非实质性商务条款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参选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比选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参选文件技术/服务文件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比选规格/要求	参选实际参数 （参选人应按参选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比选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

1.参选人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参选人响应比选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比选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比选规格/要求	参选实际参数 （参选人应按参选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比选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

1.参选人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

2.参选人响应比选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参选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内容；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参选文件价格文件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参选报价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硬件采购费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软件采购与院内系统对接开发费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各种税费		
5	其他费用		
6	参选保证金	不收取	
7	参选有效期	自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比选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